

新竹市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重劃課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八八)府地劃字第〇八五八六五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台端等申請成立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經查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准予核備。

說明：

- 一、復 台端等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申請書。
- 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續辦。
- 三、副本抄送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本府都市發展局，如該籌備會向 貴局 申請提供 地籍及地價
都市計畫 等有關資料，請派專人協助辦理，隨文檢送重劃區範圍略圖乙份供參。

正本：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張建隆先生（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里美森街二十九號）
副本：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地政局（地籍課、地價課、地權課、地籍測量隊、重劃課）

市長 蔡仁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局長主管室主任決行